

所得性質改「薪資」 明年醫師要多繳稅

【聯合報/記者賴昭穎/台北報導】



今年開始，醫師的所得性質將統統改為薪資所得，報繳所得稅時只能扣除十萬四千元的薪資特別扣除額。目前採駐診拆帳方式列報的醫師，報稅時可扣除二成的必要費用，等於「賺愈多扣愈多」，稅也就繳得愈少；但新制上路後，不管賺多少都只能扣十萬四千元，明年五月得多掏一些錢繳稅。

財政部上周邀集衛生署、國稅局等官員開會，商討如何認定醫師的所得性質，會後達成初步共識。由於衛生署認定醫院和醫師只有雇傭關係，賦稅署根據衛生署的看法，將要求目前以駐診拆帳的執行業務所得報稅的醫師，今年起統統改為薪資所得，預計今年起實施，但「不溯及既往」。

國稅局官員表示，目前有不少私立醫院或診所，主張和醫師的關係是駐診拆帳，開扣繳憑單給醫師時，把醫師的所得歸類為「執行業務所得」；根據賦稅署的「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醫師可扣除所得百分之廿的費用。未來改為薪資所得後，只能扣除十萬四千元的薪資扣除額。由於扣除的額度大減，淨所得跟著增加，醫師要繳的稅「差很大」，所得愈高的醫師衝擊愈大。

官員舉例，不考慮其他扣除額的情況下，年所得五百萬元的醫師，今年報稅時可扣除二成、一百萬元（五百萬X廿%）的費用，只有四百萬元要報稅，適用稅率百分之卅，要繳一百廿萬元的稅。不過，明年報稅只能扣除十萬四千元，高達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元要報稅，稅率跳到百分之四十，所得稅暴增為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四百元，前後相比得多繳七十五萬八千四百元的稅。

國稅局對是否溯及既往原有不同意見，但顧及現行費用標準和解釋令都有駐診拆帳規定，對過去採用駐診拆帳報稅的醫師補稅，恐將引發反彈，也有適法性爭議，最後決議不溯及既往。還在核課期內的案件，如果適用條件不符合規定，國稅局仍可要求補稅。

